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宁波精达

股票代码: 60308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星光国际广场 3

幢 2011 室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世纪城三宏国际大厦 24 层

记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精达")中所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精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理解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 义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11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12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精达、上市公司、 公司	指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 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激励计划	指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名称:银万全盈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LQ902

产品类别: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管理人名称: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星光国际广场 3 幢 2011 室

法定代表人: 杜飞磊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563036808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0年11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

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主要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世纪城三宏国际大厦 24 层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情况说明
深圳银万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8%	控股公司
丁奕琪	5%	公司高管
钱湲	5%	自然人
黄霞	2%	公司高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	是否取得其他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地	国家或者地区		
				的居留权		
杜飞磊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浙江银万斯特投	执行董事
					资管理有限公司	兼总经理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已发行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430, 259, 200 股增加至 438, 025, 42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由于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1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430,259,200 股增加至 438,025,420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持股比例下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由 5%被动稀释至 4.9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双小石柳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 万全盈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 512, 960	5%	21, 512, 960	4. 91%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变动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 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 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四)备查文件地点: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银万全盈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2年7月15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宁波	
	股票简称	宁波精达	股票代码	6030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银万全盈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星光国际广场 3 幢 201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宁波精达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导致股份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 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21,512,960 股 持股比例: 5%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21,512,960 股 持股比例: 4.91% 变动数量: 0 股 变动比例: 减少 0.09%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银万全盈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2年7月15日